

**6.1.2** 本条适用于设置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将高品位电能转换为低品位热能进行供暖和加湿，能源利用效率低，不符合我国合理利用能源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基本国策。

与本条有关的标准主要为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-2015第4.2.2、4.2.3条，其中第4.2.2条要求如下：

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外，不得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热源：

- 1** 电力供应充足，且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用电时。
- 2** 无城市或区域集中供热，采用天然气、煤、油等燃料受到环保或消防限制，且无法利用热泵提供供暖热源的建筑。
- 3** 以供冷为主、供暖负荷非常小，且无法利用热泵或其他方式提供供暖热源的建筑。
- 4** 以供冷为主、供暖负荷小，无法利用热泵或其他方式提供供暖热源，但可以利用低谷电进行蓄热，且电锅炉不在用电高峰和平段时间启用的空调系统。
- 5**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，且其发电量能满足自身电加热用电量需求的建筑。

第4.2.3条规定如下：

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外，不得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空气加湿热源：

- 1** 电力供应充足，且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用电时。
- 2**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，且其发电量能满足自身加湿用电量需求的建筑。
- 3** 冬季无加湿用蒸汽源，且冬季室内相对湿度控制精度要求高的建筑。

审查该条时，按照前述条文要求执行。对门房等零星用房使用时，由专家审查其方案可行性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暖通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暖通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并现场核查。